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州市中医医院（市海慈医院））的（青州市中医医院（市海慈医院）学科发展设备采购项目（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仪、超声波治疗仪、冲击波治疗仪、下肢关节康复器、电脑中频治疗仪、磁振热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5人，营业收入为25259万元，资产总额为3014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高流量湿化吸氧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明康中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2人，营业收入为26199.7万元，资产总额为59089.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島雍華宸商貿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2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